

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388.25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LIUXIAOZHI（刘小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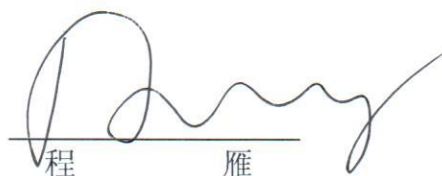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388.25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程 雁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的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1,388.25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吴 育 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